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、孔明灯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西区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。

二、全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制品和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生产烟花爆竹原材料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，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，由应急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，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的，由公安、应急、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的规定，主动劝阻、制止和举报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运

输、储存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行为。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行为，经查属实的，将依照《攀枝花市西区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违法用火有奖举报制度（试行）》给予奖励。（举报电话：110）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0日